107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桌遊設計競賽活動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108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

貳、目的：

性教育是一種「愛的教育」與「品格教育」，教導健康的親密關係。性教育之教導不僅僅是教導性知識，更重視價值觀的澄清、健全人格的形塑以及愛自己與尊重他人能力的建立。因此特辦理本次桌遊設計競賽，廣邀校園及社區桌遊達人一同創作具有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意義的桌遊，達到寓教於樂的目標，也可發展為日後推動學校性教育的宣導教具。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杏陵醫學基金會

肆、主題：可跨主題設計

一、青春期保健。
二、健康的人際與親密關係。
三、網路交友安全。
四、愛滋防治（含拒絕成癮藥物）及愛滋關懷。

伍、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均可參加，每件作品團隊合作成員最多以4人為限（現職教師至少1名）。

陸、作品組別：

以作品適用對象分為「國小組」、「國中組」與「高中職組」3組，各組分別評選出特優作品1件、優勝作品1件、優良作品1件及佳作數件。

柒、報名方式：

報名表及作品相關附件（參見附件一、附件二）請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杏陵醫學基金會（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43號2F，收件人：王晴瑜小姐）。

捌、時程：

徵件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

玖、評選標準與獎勵：

一、評分標準：主題切合性 40%（符合主題之精神、意涵、正確認知），設計創意及獨特性 30%，趣味性 30%。

二、獎勵：獎項區分國小、國中、高中職各3組，各組特優作品頒發等值新台幣8000獎品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紙，優勝作品頒發等值新台幣5000獎品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紙，優良作品頒發等值新台幣3000獎品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紙，佳作數名各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紙。

三、特優、優勝及優良桌遊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協助製作為成品，並提供於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導活動當中展示。

壹拾、 版權聲明注意事項：

一、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 若評定獲獎後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項外，並送交相關單位處理，由次優作品遞補；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因侵權致生之損害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償。

三、 參賽者同意於獲獎後，將參賽原創作品無償提供比賽指導單位用於非營利之用途，如展示、教學試用等。不得對其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否則，得取消參賽者獲獎資格，參賽者應返還獲獎所受領之贈品及獎狀，並應賠償指導單位全部損害，且不得對指導單位主張任何權利。參賽者仍可保留其自身對該作品之相關權利。

壹拾壹、 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須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若參賽者作品或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不符規定，則不列入評選。

二、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毀謗他人，侵害隱私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推廣之內容必須以達到正確推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觀念，嚴格禁止散播負面訊息，並不得有色情、暴力、人身攻擊、違反社會風俗等內容，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參賽者應自行負責。並將依情節輕重，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取消參賽資格等。

三、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進行相關修改、活動推廣與內容推廣展覽，作為公開宣傳推廣之用，未能配合者視為棄權。

四、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五、 徵選活動之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

」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

六、 徵選活動報名表所登載之資料不實，因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該獎項由次優作品遞補。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相關網站公布之。

八、 活動訊息及聯絡方式：

（一）、計畫名稱：107-108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

（二）、電話：02-2933-3585，王小姐

（三）、E-mail：mercymem@gmail.com

（四）、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43號2F，杏陵醫學基金會

（五）、網址：杏陵醫學基金會 http://www.sexedu.org.tw/

壹拾貳、參考資源：

一、性教育教學資源網：http://sexedu.moe.edu.tw/html/

二、性福e學園：https://young.hpa.gov.tw/index/

107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桌遊設計競賽報名表

<table>
<tr><td>參賽組別</td><td colspan="3">□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td></tr>
<tr><td>作品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遊戲主題
(可跨主題複選)</td><td colspan="3">□1.青春期保健。 □2.健康的人際與親密關係。
□3.網路交友安全。 □4.愛滋防治(含拒絕成癮藥物)及愛滋關懷</td></tr>
<tr><td>參賽者姓名</td><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身分別</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其他：_____</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其他：_____</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其他：_____</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其他：_____</td></tr>
<tr><td>主要聯絡人</td><td></td><td>聯絡電話
(主要聯絡人)</td><td>市話：
手機：</td></tr>
<tr><td>聯絡地址
(主要聯絡人)</td><td colspan="3">□□□-□□(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td></tr>
<tr><td>E-mail
(主要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設計理念
(簡述作品意涵、創意及設計理念，500字以內為原則)</td><td colspan="3">◎遊戲時間：_____ ◎適用人數：_____</td></tr>
</table>

【附件一】107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桌遊說明書

遊戲名稱	
遊戲目標	
遊戲配件說明/草圖	
遊戲準備	
遊戲進行方式	

【附件二】107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桌遊設計競賽

【切結書】

作品名稱：

立書人：＿＿＿＿＿＿＿＿（代表人）

承辦單位：杏陵醫學基金會

立書人參加107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桌遊設計競賽，立書人同意遵守履行事項如下：

一、立書人應確保參賽原創作品之內容，皆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若第三人對作品主張侵害其權利，經查明屬實者，得取消立書人獲獎資格，立書人經取消獲獎資格，應返還全部贈品及獎狀，並應賠償承辦單位全部損害，承辦單位並得對立書人追究法律責任。立書人對於侵害第三人權利應自行負責。

二、立書人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承辦單位，並同意承辦單位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文宣事務用品（如遊戲紙牌成品、書籍手冊等）或以其他方式（如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發放等）進行相關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活動推廣之用。

三、將參賽原創作品無償提供比賽指導單位用於非營利之用途，如展示、教學試用等。參賽者仍可保留其自身對該作品之相關權利。否則，承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獲獎資格，立書人應返還全部贈品及獎狀，並應賠償承辦單位全部損害，且不得對承辦單位主張任何權利。

四、立書人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時，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比賽活動相關規則。

立書人（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參賽成員簽名欄